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原建議修訂」)，原建議修訂仍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董事會根據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同意對原建議修訂作出補充修訂(經補充後的公司章程修訂案稱為「建議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 <u>《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p>新增第八條 (後續條款 順延一條)</p>	<p><u>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u>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p><u>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和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u></p>
第十條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十一條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一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p>.....</p>	第六十二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五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p>.....</p>
第七十八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第七十九條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第八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第八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u> <u>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u> <u>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u> <u>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u> <u>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u> <u>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u> <u>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u> <u>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 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 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 <u>十四</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 二十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 二十一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 五十四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第一百 五十五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u>審計責任人</u>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 五十五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 五十六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 一十五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第二百 一十六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統一制定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內部審計管理制度。</u></p>

註：由於本次章程修訂增加了部分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